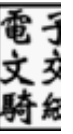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家蓁
電話：(02)7736-5990
電子信箱：clairekuo168@mail.moe.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1009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 (A09000000E_111009130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1102526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9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1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報名訊息，並請學校將相關測驗資訊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

五、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412。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訂

線